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取得以下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豁免。

###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且一般情況下，新申請人須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

鑒於本集團的多數業務營運均於香港境外管理及進行，及除朱博揚先生外，我們的所有執行董事均常駐香港境外，本公司認為，不論是採取重新安置現有執行董事，或是委任其他執行董事的方式，安排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的實際可行性低及在商業上屬不必要。本公司並無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會有充足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香港聯交所亦已向我們授出有關豁免。我們將通過以下安排，確保香港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存在有效的溝通渠道：

- (1) **授權代表**：我們已委任朱博揚先生(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聯席公司秘書)及梁瑞冰女士(其他聯席公司秘書)(此二人均常居香港)擔任本公司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就《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彼等將始終作為香港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授權代表亦將提供其詳細的常用聯絡方式，且各授權代表均已確認，彼等均可隨時與香港聯交所聯繫，且可應香港聯交所之要求於合理時間與香港聯交所會面討論任何事項；
- (2) **董事**：當香港聯交所因任何事宜而欲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均擁有所有必要的隨時即時聯絡全體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方式。為加強香港聯交所、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溝通，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i)*各董事須向授權代表提供手機號碼、辦公室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ii)*倘董事預期將因旅遊及／或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所電話號碼或其他聯絡方式；及*(iii)*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向香港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傳真號碼及住址。

我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浩雲先生)亦常居香港，並將作為香港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另一溝通渠道。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並非常居香港的各董事均擁有有效旅遊證件，或可在合理短時間內申請前往香港之有效旅遊證件。因此，各董事將可在香港聯交所發出事先通知後的合理時段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

- (3) **合規顧問**：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聘用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其將就本公司在《上市規則》下的持續義務向我們提供專業意見，並作為我們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任期由[編纂]起至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編纂]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結算日止。合規顧問將可回應香港聯交所的查詢，並將在授權代表無法聯絡時，作為我們與香港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

我們須確保所聘請的合規顧問能隨時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我們亦須促使該等人士盡快向合規顧問提供其因履行《上市規則》第三A章所載合規顧問的職責而可能需要或可能合理要求的相關資料及協助。我們將確保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與合規顧問之間有足夠及有效的溝通渠道，並將確保合規顧問知悉我們與香港聯交所之間的所有溝通及往來；及

- (4) **法律顧問**：我們亦會於[編纂]後聘請法律顧問以(i)及時告知我們有關《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及任何適用於我們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法例、法規或守則；(ii)就《上市規則》以及適用香港法例及法規的持續要求向我們提供建議；及(iii)[編纂]後就《上市規則》的應用及與證券有關的其他適用香港法例及法規向我們提供建議。

### 與聯席公司秘書有關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公司秘書必須為香港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香港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1)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2) 《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
- (3)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在評估「有關經驗」時，香港聯交所會考慮該名人士的下列各項：

- (1) 其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2) 其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3)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所規定的最低要求外，其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4) 其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梁瑞冰女士（其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的規定）為聯席公司秘書，於[編纂]起至[編纂]三週年之日止的三年初始期間（「初始期間」）與朱博揚先生緊密合作並協助朱博揚先生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以使朱博揚先生取得履行作為上市發行人之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的有關經驗（如《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述）。

朱博揚先生及梁瑞冰女士均將獲[編纂]後將聘請的合規顧問及法律顧問協助，尤其是在企業管治常規及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方面。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朱博揚先生將參加相關培訓課程，包括應邀參加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組織的有關適用香港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最新變動的簡報會，以及香港聯交所不時為上市發行人舉辦的研討會及培訓。如梁瑞冰女士不再向朱博揚先生提供協助及指導或本公司發生嚴重違反《上市規則》的行為，該豁免將立即撤銷。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而香港聯交所亦已授出有關豁免。該豁免於初始期間有效。初始期間屆滿前，本公司將重新評估朱博揚先生的資格及經驗以及梁瑞冰女士持續協助的需要。本公司將致力於令香港聯交所信納，在初始期間梁瑞冰女士的協助下及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展開必要培訓，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之「有關經驗」。倘若於初始期間結束時，朱博揚先生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載的有關經驗，將無須取得進一步豁免。

### 與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豁免

本集團曾訂立合約安排，根據合約安排擬進行的交易以及任何新交易、合約及協議或重續現有交易、由（其中包括）任何綜合聯屬實體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我們透過持有股權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而擁有)擬訂立的合約及協議將於[編纂]完成後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就該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若干規定，而香港聯交所亦已向我們授出有關豁免。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獲授予之豁免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